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4 年度道罰執專字第 62946 號義務人藍天即藍憶函即何憶函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執行命令乙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義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 施淑琴